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 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了规范和推广投资者教育基地(以下简称投教基地),充分发挥其功能,提高投资者教育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精神,现就加强投教基地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 (一)投教基地的定义。投教基地,是指面向社会公众开放, 具有证券期货知识普及、风险提示、信息服务等投资者教育服务 功能的场所、网络平台等载体,是开展投资者教育的重要平台, 可以由下列三类主体建设运行:一是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行业协 会,以及受中国证监会管理、为证券期货市场提供公共基础设施 或者服务的专门机构;二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上市公司、非上 市公众公司,以及证券期货中介服务机构;三是其他机构,包括 教育科研机构、新闻媒体等。
 - (二) 投教基地的功能目标。投教基地通过开展多样化投资

者教育活动,展示资本市场发展成果,投放投资者教育产品,提供投资者咨询等服务,运用体验式、互动式等技术手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帮助投资者集中系统、持续便利地获取证券期货知识,认识投资风险并掌握风险防范措施,知悉权利义务,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培育成熟的投资者队伍。

(三)投教基地的建设原则。一是公益性原则。投教基地要坚持公益性质,不以营利为目的,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二是专业性原则。投教基地要提供专业、准确的投资者教育信息,不得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三是特色性原则。投教基地要依托建设单位的资源优势,体现差异,突出特色。四是节约性原则。投教基地建设要侧重现有投教载体的升级改造,科学论证新建载体,鼓励不同主体协作互补,避免重复建设。

(四)投教基地的命名管理。对于达到本指导意见规定建设标准的投教基地,可以由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命名为省级投教基地,其中具有较高质量、较大规模和影响力的投教基地,可以由中国证监会命名为国家级投教基地。但命名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基地建设单位合规水平、盈利水平等情况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命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集中征集、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的方式,并考虑地区平衡,逐步扩大覆盖面。申报命名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况调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所命名投教基地实行分级和动态管理,做到有进有出。

二、投教基地建设标准

- (一)投教基地的分类。投教基地按照载体形式不同,分为 实体投教基地和互联网投教基地。
- (二)投教基地的教育内容。投教基地应当提供投资者参与市场需要了解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基础知识和专项产品业务知识、政策法规、自律规则,投资风险与防范措施,投资者权利义务、权利行使与救济方式,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特征与危害,互联网金融与信息安全知识等,注重运用典型案例开展教育。
- (三)投教基地的功能区域。投教基地应当具备产品展示区、专家讲堂区、模拟体验区、互动沟通区、征集意见区等基本功能区域,还可以根据投资者需要以及建设单位的优势设置特色区域。

(四) 实体投教基地的标准。实体投教基地的标准包括:

- 1. 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投资者教育的场所设施,按规定对社会公众开放,有一定的受众面和较好的效果,配备满足投资者教育需求的软硬件设备,有专人引导、讲解,设有宣传投教基地工作的网站或者专栏;
- 2. 展示或者投放符合规定数量和质量的投教产品,其中应有一定数量的原创产品,积极开展公益性投教活动,及时满足投资者合理的教育需求;
 - 3. 具有保障投教基地正常运行的经费,设有明确的投教基

地管理部门,具备开展投教工作所需的人员,具有完善的投教基 地管理与考核制度;

- 4. 不存在本指导意见规定的禁止情形;
- 5.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投资者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互联网投教基地的标准。互联网投教基地的标准,除 前述实体投教基地第2项至第5项标准外还包括:
- 1. 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投资者教育的网络平台,可随时接受社会公众访问,访问量不少于规定人数,配备满足投资者教育需求的软硬件设备;
- 2. 网络防护体系完善,网站栏目设计合理,检索功能强大,信息准确、丰富,更新率达到规定标准。

为适应市场发展和投资者需要,投教基地的具体量化标准,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另行规定。

- 三、投教基地的申报命名
- (一)申报主体。投教基地的申报主体是负责其建设运行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省级投教基地可以由其授权建设运行 该基地的分支机构申报。两个以上主体合作建设运行投教基地 的,应当商定由其中一方主体负责申报。
- (二)申报材料。申报主体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 投教基地申报表;

- 2.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投教基地建设运行方案及效果、年度投放投教产品或者 开展投教活动的资料、投教基地管理制度等;
 - 4.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三)申报途径。国家级投教基地申报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省级实体投教基地申报材料提交基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省级互联网投教基地申报材料提交申报主体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四)命名程序。对证券期货行业外机构申报投教基地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对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申报国家级投教基地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征求相关派出机构意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向社会公示评审结果后,正式为投教基地命名并向社会公布。派出机构在命名省级投教基地后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投教基地的监督管理

- (一)监督管理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负责监督管理所命名的投教基地,证券期货行业外机构申报的投教基地同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 (二)命名使用。投教基地要在显著位置摆放或者展示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投教基地标识。
- (三)日常运行。投教基地要主动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确保持续符合本指导意见规定的建设标准,及时报送投资者教育工

作情况和成果,主动告知命名主体投教基地变更名称、地址、负 责人等重要事项。

- (四)考核管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建立健全考核机制,确保投教基地持续符合建设标准。投教基地要主动配合,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考核结果要向社会公布。
- (五)激励措施。中国证监会鼓励各类主体积极参与投教基地建设,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 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行业协会和专门机构以及各辖区市场主体申报投教基地的命名与考核情况,将作为中国证监会评价相关单位投资者保护工作时的加分项;
- 2.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报投教基地的命名与考核情况,将逐步纳入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的分类监管,作为评价投资者保护相关指标的加分项:
- 3. 在选择投资者教育及相关培训、研究、宣传工作的承办或者合作单位时,优先考虑受命名投教基地的申报主体,特别是考核结果优秀的投教基地;
- 4. 组织为投教基地提供投教产品、师资力量,开展业务培训,资助创新投教项目,组织信息共享交流,表彰宣传先进,对服务面广的国家级投教基地加强支持服务。

(六)禁止情形。投教基地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从事违法违规、欺诈误导投资者的活动;
- 2.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教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仍向投资者提供,或者不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服务质量差,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

- 3. 不履行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日常工作要求,不参加、不配合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
 - 4. 从事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对于存在上述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要求投教基地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命名并向社会公布。被取消命名的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派出机构取消省级投教基地命名后,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